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亞洲·矽谷計畫完善新創生態環境，已有具體成果

發布日期：108年9月9日

發布單位：產業發展處

有關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於本(9)日召開搶救青年低薪記者會，林麗蟬委員關心亞洲·矽谷計畫推動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之情形，國發會特說明如下：

1. 「亞洲青年創新IPO中心」是蔡總統104年競選時提出，概念係為鼓勵國內新創發展。行政院於105年9月提出「亞洲·矽谷推動方案」，從資金、人才、法規等面向，積極完善創新創業發展環境。
2. 在提供資金協助方面，政府已建立從創業初期到出場的完整投資管道。在早期階段，除了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天使投資租稅優惠外，國發基金已啟動「創業天使投資方案」及精進措施，今年更加碼至 20 億元，迄今已通過 52 案，與民間合計投資逾20億元。同時，國發基金也與國際知名創投(如Infinity等)合作，引進國際資金及人脈網絡，協助新創拓展市場。另為讓新創成功出場，本會亦協調金管會增列上櫃電子商務產業類別，目前已有PChome、GOMAJI等6家業者受惠。
3. 在活絡創新人才方面，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自107年2月施行迄今，已核發逾400張就業金卡，其中首張就業金卡持卡人YouTube創辦人陳士駿已回台協助年輕人

創業發展。另積極推廣創業家簽證，吸引外籍創業家來臺，迄今已有33個國家地區共197人通過。此外，本會也擴大選送青年赴美國知名創業機構Draper University受訓，為台灣新創發展持續注入新能量。

4. 在完備創新法規方面，新版「公司法」已於107年11月施行，包括可發行無面額股票、可轉換公司債、複數表決權等10大有助新創發展的措施；另已完成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」、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之立法，提供創新產品、服務、商業模式之測試環境；本會新創法規調適平台也已協調處理27案(如旅遊剩餘外幣轉至線上儲值、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等問題)。

聯絡人：產業發展處詹處長方冠

聯絡電話：02-2316-5850